附件：

福州市引进中小学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办法

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加大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优秀青年教育人才来榕任教，福州市教育局、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对《福州市引进中小学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办法》（榕教综〔2018〕46号）做了进一步完善，现提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创新引进博士职称评聘办法

对引进的属榕教综〔2018〕46号规定的第3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含2019年以前引进的此类人才），在职称评聘上开设“绿色通道”，不受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限制，试用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可确认并聘任为一级教师；在一级教师岗位工作满两年，且每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的，参加福州市教育局组织的高级教师职称业务能力考核合格后，可确认并聘任为高级教师。

二、加大引进优秀青年教育人才相关补助的力度

对引进的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在六年服务期内(含试用期一年)予以发放相应人才配套补助。服务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下等次或中途解约、解聘的，应退回已发放的人才配套补助。

1.对第1、2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在原有奖励政策基础上，试用期满合格后每人每年发给30000元人才配套补助。

2.对第3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将原有10万元奖励金调整为30万元人才配套补助，试用期满合格后分5年等额发放。

3.对第4、5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在原有奖励政策基础上，试用期满合格后每人每年发给20000元人才配套补助。

4.境外著名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可享受与第4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同等待遇。

5.对其他硕士研究生（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试用期满合格后每人一次性发给10000元人才配套补助。

三、其它

1.榕教综〔2018〕46号及本补充规定均适用于福州市教师进修院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及特教学校。

2.榕教综〔2018〕46号中规定的第1、2类人才专指从福州市外引进的相应人才。

3.本补充规定执行后，原对硕士及以上研究生、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大学应届普通全日制本科公费师范生每人一次性发给3000元安家补助的政策停止执行。

4.引进的优秀青年教育人才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优秀人才办法》、《关于福州市开展2018年引进优秀博士工作的通知》等省市人才政策，经认定后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相关待遇。

5.对引进的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发放人才配套补助，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教育部门人才经费专项列支。

6.榕教综〔2018〕46号及本补充规定中的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生，主要包括教育部等单位下发教研函〔2017〕2号文件附件内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的人员及“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且所学专业为 “双一流建设学科”的人员。

7.本补充规定中的境外著名大学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ARWU、QS、THE）位于前200名的境外大学（符合其中之一即可）或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排名前100位的大学（参照上海软科或校友会中国两岸四地大学两类排名均可）。

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为：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Quacquarelli Symonds发布的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THE世界大学排名。

最新排名指毕业当年的排名。如果毕业当年没有排名的，以申报时的最新排名为准。

8.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在本补充规定基础上适当增设奖励项目，调整人才配套补助标准。

9.本补充规定自2019年9月起执行(适用对象含2019年9月新上岗的人员)。